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1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蔡宛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1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1,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訴外人劉逸宏購買機車，約定分期付款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、分期總價240,084元，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4日分36期，每月為1期，於每月14日前應繳納每期6,669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另支付按年息16%計

算之利息，原告受讓自劉逸宏對原告之上開價金債權。詎被告自第12期即113年3月14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41,159元未清償，原告已受讓前揭債權，爰依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159元，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1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依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 計	2,150元	